证券代码:00121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况 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12021)233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民币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额股份,以1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1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8.750,000股。(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9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沖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6625,000股,均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2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

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 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 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 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司忌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814,931股,占总股本的 97.3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8,819股,占总股本的2.6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119,392股,占 总股本的2.62%,高管锁定股为49,427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本的对关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 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崔晓光、吴斌、钮自葵、吴风兰、李淑兰、李纪信、冷胜述、徐红、常正运、张桂莲、龙海明、殷旭龙、赵健东、商玉 霞, 苏纪山共15户股东持有, 会计10651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 并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5,012, 879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版。1797日公民不明的人口上1900年3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加下,

13、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

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特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2.除上选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

2.外语的词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 讳规扣保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常正运	3,718	4,833	4,833
2	李纪信	3,380	4,394	4,394
3	张桂莲	4,462	5,801	5,801
4	龙海明	3,718	4,833	4,833
5	钮自葵	372	484	484
6	冷胜述	4,462	5,801	5,801
7	吴风兰	6,321	8,217	8,217
8	李淑兰	7,064	9,183	9,183
9	赵健东	2,974	3,866	3,866
10	徐红	5,577	7,250	7,250
11	殷旭龙	7,436	9,667	9,667
12	吳斌	845	1,099	1,099
13	商玉霞	7,436	9,667	9,667
14	崔晓光	1,859	2,417	2,417
15	苏纪山	22,308	29,001	29,001
	合计	81,932	106,513	106,513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联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特级分)等相关规定从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账天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从 人承诺、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在任 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程区分分有的发行人成分。 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存人中信止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金度见,具体如下: 给核查、保养人人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採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年)——主核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企立全在

六、备杳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大溃漏,并对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人权益发动用的优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述通正000年20月,近2万10月,近21届正四页通复次下,而每次十五200次不量公元而自正20次2日下以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整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均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已就相关事

项出具批复文件和通知文件,同意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控股增资,并决定将重庆市国资 100%股权、重庆市国资委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批复文件和通知文件、同意渝富控股将所持轻约集团 80%股权无偿划转至机电控股,并决定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轻纺集团 20%股权无偿划转至机电控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机电控股及其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控制

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8,187,371股,持股比例为15.49%。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会计	-	538 187 371	15.49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资 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同时,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 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机电控 偿划掉转将有重庆经约控股(集团)公司(以下间称至50米四,从2008年股及集通过经约集团间接控制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储富资本的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100.700/40/40	ルズリカラセカリ	17/12/9X(/12/)	14/1X171/4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539,259,844	15.52
3 1 オ伝エ2022 年 0 日 1 日井学ア/メエ	UL-4-4-74-34-34-34	54日二44八4~1八4	

注:1、本行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 不印画书文厂监督旨证委贝云村行有印显庆水方外况是放来创有限公可80%成化无法划程后制备及,该划转单项的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渝

富陸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四联仅器仅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所持本行股份尚未进行转让。

4、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 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维并则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社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项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名称, 重庆和由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88.4981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268U 统一柱云语州(1%)31300045941/26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市国党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 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 鐵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 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3、企业名称:重庆家具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主册资本:人民币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66432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钟表、眼镜、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为落 字重庆市委大届四次五次次公会精神及市泰 市政所长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力能验合优势。 为洛 实重庆市委大届四次五次次公会精神及市泰 市政所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力能验合优势 草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渝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越泰")。同时,渝富控股下属金资子公司重庆渝放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越泰")。同时,渝富控股下属金资子公司重庆渝放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放创")和现收合并嘉越泰"上选股大城长、现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渝恢创特持有渝立商业100%股权。因渝立商业持有本行股东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立物资")100%股权、 俞立物资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根据渝富资本最新出具的告知函,目前渝立商业股权办理过户

基础INC即呼吸口元025 本行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2)。为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 主责主业管理"、重庆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关于"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 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 展的庆東部看,尤刀头她或物性里组空级化免益合,另刀特里灰灯道为国家里安元过期强业中心,头纳雷 定民国有企业做大级量做允,渝富控股与重庆市国资金,机电控股 经分集团签第7代任管协议,头输雷控股持有的经劳集团 80%股权托管给机电控股,委托机电控股独立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经劳集团 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原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系。根据渝富资本最新出具的电 经股份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种特持有经劳集团 100%股权,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人制建。 机电控股、轻纺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解除

近5000、在507来自2金省074年目的12年目的127/mmm/s。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

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划转事项尚需完成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 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 元/股~5.05 元/股
E-TRIARIT (A) AA-12-A-142 YET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同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般,最低价为4,91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六元五子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晋逋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	於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8,394,8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8,394,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土) 承伏月八起百付百、公司店》及公司库程的规定、大会王行前优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列	付	弃村	汉
双水夹尘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8,123,011	99.9650	133,620	0.0171	138,239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	预计2025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	9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干暂时调整慕投耳 99.5328 133,620 0.2296 138,239 0.2376 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844,552 98.8496 145,783 0.8493 0.3011 410,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7,578,036,199

公均 田干昌工 特股 计划 市 股 权 激励 /

3、议案2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弘肯定登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 > 0.2663%

7,578,040,592

20,177,564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债券简称:降22转信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 元/股~19.11 元/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般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 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职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均股份2017.76万股 占公司兑股本的 19.11 元/股,最低价为13.2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 金额已达到回购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 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钟宝申先生计划自 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人民市1亿元,不超过人民市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谢特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

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 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庇系统会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任于 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5.444.97万元,增持金额已

达到并超过该增持计划拟增持最低金额的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股份总数 7,578,043,745 100% 7,578,048,138 100% 注: 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股本数据, 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股本数据。同歐定施期间"隆22转债"共计转股4393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增加4393股 五、巳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20,177,564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

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

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0%

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 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

股份类别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盗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限等的则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委份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公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 增持主体: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截至2025年2月26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01,535,852股股份,占公司总 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竞股股标。 3.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按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该次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次

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销特计划。 4.截至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 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 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 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晋江融磊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 城持价格区间 诚 持 均 价 (元般) (元般)

024.12.13-

2024.12.16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6、增計下初待住或等憂原中回喚重來應什及中級聯。
5、本次增持计划限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权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海盈康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贷款承诺 函》。中国银行同意为海盈康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4.5亿元、贷款期限3年、承诺函

图为,中国报门中周次得更加级年间才会上现金经验。 有效期旨签发之日起1年。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全体承诺:海盗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盗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盗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墓交易,逾咸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头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 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

25、共祀相大规则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 2.44人的时间、初小规反类的规则。并从同时以外下表示数公司成权分别小时自上市原行,不会可同控制反处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

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福 知来には文切市成立可以、「画物、立」 / 」及口以上の及示的は一下が、時間がより、「不能知来には、(有限合於(以下简称・新江中科)、常徳中科美馨的地段资育根原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徳中科史 及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

)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1.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城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城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城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減持前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 40,099 381,540 421,639 股份性质

注:[1]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差异系四舍五人导致 (二)股东晋江融磊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晋江融磊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6.05-16.85

16.38

减持股数(股)

2,000,000.00

股本比例(%)

0.87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 1、IDILLT中午,市場中中中日日上經路中公成日本建以《此步伝》、上印公司股东城村球投作推進百万沙 法》(深圳班券交易所一台小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数管理人员或持股份》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速反 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变卖事项的网络拍卖阶段已结束,后续尚需法院出具裁定、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仍存在一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

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变卖的抵押房产为公司注册地,可能会导致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 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口、雷旦又开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届满的告知函》;

2. 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25年3月3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简称"抵押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以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版)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2025-020

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 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债权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调解结案。因案件被 执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行西湖支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债权人变更,案 件的申请执行人由工行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担保案件的执行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月23日10时至2025

年1月24日10时、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对公司抵押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出价流拍;于2025年3月2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对公司抵押房产进行公开变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5-001、临2025-010、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 、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晋江融磊

一、1914年979月20日时出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 用户姓名陈凯通过竞买号 K1299 于 2025/03/03 10:00:08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 卖平台开展的"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不动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 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9.466.146(玖佰壁拾陆万陆仟壹佰壁拾陆元)

在网络拍卖中毫买成为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质毫买领别、《意买合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多有限公司22.131%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众鑫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55,235,981.32元。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

在次式中,记成了《示,对众》(示,对众》示。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竞子公司文纂出资并进行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 内部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

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 不入公主以面是不大区的现在分配。 映期限規範屆碼。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信的世族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 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

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能够增加运营资金,改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展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 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19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会议,建议通过了《关于回顾公司》经过,5000年1月18日日月,第八届里辛云界已代临时)会议,建议通过了《关于回顾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会员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 于人民币2.5亿元(含)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县

根据化工作公司股份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